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4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6 人,代表股份数为 1,858,302,7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76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1,798,172,1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3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数 60,130,6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78%。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60,130,6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2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60,130,6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278%。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41,376,52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0892%;反对 16,871,83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9079%;弃权 54,4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204,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509%;反对 16,871,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586%;弃权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

2、逐项表决,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1,841,376,52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0892%;反对 16,871,83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9079%;弃权 54,4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204,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509%;反对 16,871,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586%;弃权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1,841,376,52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0892%;反对 16,871,83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9079%;弃权 54,4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204,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509%;反对 16,871,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586%;弃权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841,376,52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0892%;反对 16,871,83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9079%;弃权 54,4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204,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509%;反对 16,871,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586%;弃权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

2.04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1,841,376,52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0892%;反对 16,871,83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9079%;弃权 54,4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204,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509%;反对 16,871,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586%;弃权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

2.05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 1,841,376,52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0892%;反对 16,871,83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9079%;弃权 54,4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204,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509%;反对 16,871,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586%;弃权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

2.06 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841,376,52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0892%;反对 16,871,83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9079%;弃权 54,4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204,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509%;反对 16,871,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586%;弃权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841,899,91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1173%;反对 16,348,44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8798%;弃权 54,4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727,7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213%;反对 16,348,4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882%;弃权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841,376,52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0892%;反对 16,871,83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9079%;弃权 54,4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204,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509%;反对 16,871,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586%;弃权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

2.09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1,841,376,52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0892%;反对 16,871,83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9079%;弃权 54,4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204,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509%;反对 16,871,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586%;弃权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841,376,52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0892%;反对 16,871,83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9079%;弃权 54,4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204,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509%;反对 16,871,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586%;弃权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

3、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41,376,52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0892%;反对 16,871,83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9079%;弃权 54,4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204,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509%;反对 16,871,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586%;弃权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

4、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41,899,91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1173%;反对 16,348,44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8798%;弃权 54,4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727,7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213%;反对 16,348,4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882%;弃权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

5、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52,429,851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6840%;反对 5,818,5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3131%;弃权 54,4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257,7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331%;反对 5,818,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64%;弃权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

6、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41,376,52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0892%;反对 16,871,83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9079%;弃权 54,4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204,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509%;反对 16,871,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586%;弃权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

7、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41,376,52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0892%;反对 16,871,83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9079%;弃权 54,4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2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204,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509%;反对 16,871,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586%;弃权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360,10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0.4034%;反对 5,658,2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4099%;弃权 112,3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186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360,1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034%;反对 5,658,2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99%;弃权 11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王明曦律师、杨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3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董事陈进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CHEN LI YA 女士,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06,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6%),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2、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CHEN LI YA 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

3、持有本公司股份 1,710,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的董事陈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427,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4%)。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4、计算股份比例时,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130,065,90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 3,862,380 股计算,本公告涉及的持股比例均按此标准计算)。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董事陈进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CHEN LI YA 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一苇先生	-	6,506,655	5.16%
CHEN LI YA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0,800	0.08%
陈进	董事	1,710,112	1.36%

注: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无限售流通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CHEN LI YA 女士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并已上市流通的股份;

董事陈进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CHEN LI YA 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

董事陈进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27,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CHEN LI YA 女士: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CHEN LI YA 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份,其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 CHEN LI YA 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陈进先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陈进先生承诺如下:

作为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陈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陈进承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董事陈进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陈进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股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刘一苇先生、CHEN LI YA 女士、陈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4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一重能"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毛中吾先生、袁金华先生、周福贵先生、易小刚先生、梁林河先生、赵想章先生、王佐春先生、黄建龙先生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三一重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三一重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三一重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如本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本承诺人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承诺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及时向三一重能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承诺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股价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2 月 22 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29.80 元/股,触发前述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有首发前股份(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1	梁稳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087.490	2025 年 6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	唐修国	股东	8,649.375	2025 年 6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3	向文波	股东、董事	7,908.000	2025 年 6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4	毛中吾	股东	7,908.000	2025 年 6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5	袁金华	股东	4,695.375	2025 年 6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6	周福贵	股东、董事长	3,459.750	2025 年 6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7	易小刚	股东	2,965.500	2025 年 6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8	梁林河	股东	494.250	2025 年 6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9	赵想章	股东	988.500	2025 年 6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王佐春	股东	988.500	2025 年 6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1	黄建龙	股东	79.080	2025 年 6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注:1、上述持股数量为相关股东持有的遵循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首发前股份数量,不包括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而持有公司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如遇非交易日需顺延。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8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收到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继续减持的告知函》,在前次减持计划届满后,拟继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776,232 股(含 4,776,23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秉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秉原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明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秉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10-18	37.07	500,000	0.12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6,232	1.10	4,276,232	0.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小计	4,776,232	1.10	4,276,232	0.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该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海秉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该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海秉原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截止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海秉原该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8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收到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继续减持的告知函》,在前次减持计划届满后,拟继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776,232 股(含 4,776,23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秉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秉原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明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秉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10-18	37.07	500,000	0.12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6,232	1.10	4,276,232	0.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小计	4,776,232	1.10	4,276,232	0.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该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海秉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该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海秉原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截止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海秉原该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